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0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李碧雄
邱素珠
李國興
李南山
0000000000000000
李錫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戴英妃律師
被 告 薛陳雪容
薛瑞濱
林初義
林智明
林宜慧
薛玲勳
0000000000000000
薛玲滿
薛玲春
薛玲琴
薛蘅菖
郭薛愛淑
薛裕源
薛裕銘
薛靜雯
薛雅雯
林珮樺
林育存
黃李阿蘭
李莉珍
陳輝雄

01 陳權威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偉龍
04 李雪如
05 黃李美菊
06 李美花
07 柳李彩美
08 簡秀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謝佳好
11 謝忠勳
12 謝忠忱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謝國鑫
15 謝國進
16 陳哲森
17 陳哲毅
18 陳哲緯
19 陳洪昇
20 謝淑靜
21 謝淑如
22 謝淑英
23 薛林柳欸
24 薛德鎰
25 薛德豐
26 薛德興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薛德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彭薛梨瓊
31 薛黎美

薛秀娟

薛如筠

鄭薛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無租金時，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等人應分別就其等被繼承人薛榮連、薛林阿忍在原告所共有坐落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所設定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終止地上權後辦理塗銷等情。是原告起訴之目的係為除去上述土地上所設定地上權之負擔，自屬因地上權涉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依首揭規定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24萬2,722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27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

- 01 一、請求被告薛榮連之繼承人終止並塗銷地上權部分：
02 核屬因地上權涉訟，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計算，即為150元
03 (計算式：年租金10元 \times 15=150元)
- 04 二、請求被告薛林阿忍之繼承人終止並塗銷地上權部分：
05 核屬因地上權涉訟，參酌土地法第105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
06 項規定，計算其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為224萬
07 2,572元【計算式：(55.8坪即184.46平方公尺) \times 申報地價
08 8105元/平方公尺 \times 10% \times 15=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
- 10 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4萬2,722元(計算式：150元
11 +0000000元=0000000元)。